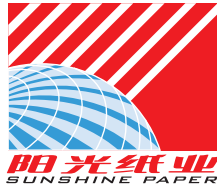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致股東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1頁。隨通函附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所述之大會，務請盡快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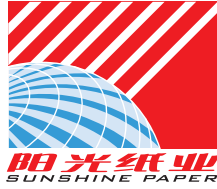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說明函件」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通函所賦予的涵義，惟受限於本補充通函建議的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條文修訂」	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總結提出的上市規則修訂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有通函所賦予的涵義，惟須受限於本補充通函中建議的任何修訂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或如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經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任何該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副主席)

王長海先生(總經理)

慈曉雷先生(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張曉暉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17樓1702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致股東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最新資料及(ii)說明函件之最新資料。

* 僅供識別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通函一併閱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刊發「有關庫存股份之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之諮詢總結。條文修訂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將具有以下效力(其中包括)刪除註銷購回股份之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採納上市規則之框架以規管轉售庫存股份(「**新庫存股份機制**」)。

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機制將為本公司購回及再出售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使本公司具額外渠道管理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此，董事謹此更新通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如下：

- (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須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ii) 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就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
- (iii) 本公司僅在條文修訂生效後，且發行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行使發行授權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iv)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入之股份總面值，須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
- (v) 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刪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9及10項決議案全文，並以本補充通函第8至1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8、9及10項新決議案取代，以反映適用條文修訂。

3. 說明函件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修訂項下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新規則第10.06(1)(b)(xii)條，發行人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方式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人是否擬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之聲明。因此，董事謹此在說明函件中添加內容如下：

- a.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
- b.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所載資料維持不變及真確無誤。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1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一般授權。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所提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反映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修訂，因此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謹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投票指示之該等決議案除外；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已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如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填寫錯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注意，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如何均務請盡快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在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於會上，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最新資料及說明函件之最新資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遂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決議案。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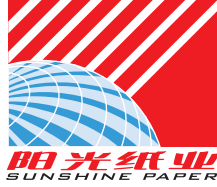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之建議決議案詳情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應刪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9及10項決議案全文，並由下列第8、9及10項新決議案取代：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及任何該等回購的方式；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換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或須行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獲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遵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或發行者，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為個人。
3.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反映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修訂，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4.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